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详见公司公告 2016-039。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

为提高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综合考虑近期境外资金市场价格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币种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发行总额度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其他发行要素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